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广控董〔2018〕8号

2018年广厦集团监察工作重点

各下属企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部门：

2018年监察工作，要以广厦控股集团新春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聚焦风险防范，在处理遗留问题、依法治企上求新进展”工作目标，坚持防范和查处两手抓，全面推进各项监察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加强管理制度建设。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并严格抓好落实，实现制度管人，制度管事。8月底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对各下属企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二、加强遵纪守法教育。要广泛开展法制教育、廉政教育、警示教育等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提高全体员工守法守纪的意识。要把纪律作风建设、廉政建设作为员工入职教育、岗位培训、管理人

员任前教育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纪律作风检查。控股集团公司对本级及总部大楼内的下属企业，每月开展2次以上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各下属企业要根据控股集团公司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做好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日常纪律作风的检查工作。

四、加强控制性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8月底前，控股集团公司要对各下属企业2017年以来，特别是2018年度控制性规定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各下属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力量开展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控制性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五、加强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对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重点查办三类违规行为：一是违反控股集团公司控制性规定的违规行为；二是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挪用、侵占、受贿等侵害企业经济利益违规行为；三是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失察、失管，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失职渎职的违规行为。

六、加强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对监察工作体制、机制开展调研，进一步完善监察工作管理制度，明确监察职责、权限、流程；明确各下属企业监察人员配置标准，确保监察工作全覆盖。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4月20日

抄送：党委，监事会。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